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OY 宋服務**

臻 享 幸 福 +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日**

茲提述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及2024年7月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訂立房屋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房屋轉讓合同，(i)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房屋轉讓合同的所有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日為2024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房屋轉讓合同的完成日期須為最後期限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最後期限日已延長至2024年7月1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由於取得所有物業房屋所有權證的法律及轉讓程序仍在進行，達成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因此，房屋轉讓合同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期限日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8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房屋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202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軼樺先生(首席執行官)、朱從越先生及張振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浩賢先生、黃恩澤先生及葉茜女士組成。